宁陕县梅子镇集镇安置区自来水、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发改振兴规〔2023〕号）及地方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宁陕县梅子镇集镇安置区自来水、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2. 乙方具备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劳动的能力，并承诺遵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3. 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项目合作达成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陕县梅子镇集镇安置区自来水、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陕县梅子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农经【2026】226 号

4. 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铺设污水管网 1840 米；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7 座（总容积 120 立方米）；改造饮水管网 6634.15 米，阀门井 16 座（2 米*1.2 米*1 米）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2765821.86元（贰佰柒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4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

施工工期：150天。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劳务组织与报酬

1.劳务来源：

乙方应优先组织以下人员参与劳动（须符合政策要求）：☑脱贫人口 □ 易地搬迁群众 ☑农村低收入群体 ☑返乡农民工 ☑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2.劳务报酬：

人工费用占项目总合同价比例≥40%（符合国家最低比例要求）；

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同类工种市场水平；

发放方式：甲方通过乙方按月足额支付至务工群众个人银行账户（附签收名册）。

3.技能培训：乙方应为参与群众提供岗前技术培训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1.提供经审批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

2.按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含劳务报酬）；

3.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4.组织竣工验收与审计。

乙方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

2.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建立务工台账（含姓名、身份证号、出勤天数、工资数额、银行卡号），定期公示；

4. 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可纳入项目成本）。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资金：

开工预付款：30%（含劳务报酬预支）；

进度款：按月完成量支付，所有工程完工后付至总价款80%

验收合格审计后扣除合同总价款3%质保金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2.特别约定：劳务报酬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挪用、拖欠。

七、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精心施工，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有特殊要求的另增加条款。

八、施工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施工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若是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设计要求与工程现状不一致，如地质等情况，设计要求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要求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要求表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改变等。确认的事实甲方和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解决。

九、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人身、财产及施工区内一切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施工中凡需要采取安全警戒的必须标明危险区警戒线。同时要求承包方对参加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在施工建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刘木安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9月4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绿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陕县梅子镇集镇安置区自来水、污水处理扩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管涵工程，路面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完成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路基基础工程和混凝土路面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宁陕县梅子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5-8290016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09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木安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宇欣

电话：029-84505295